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見、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6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藥用化妝品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訂定本系學生見、實習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見、實習,係指本系第三學年暑假,派至本系指定見、實習單位見、實習。
- 第三條 指定見、實習單位係指本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化妝品相關研發、製造、品保/ 品管、檢驗或企劃行銷之公司、工廠、機關或法人等單位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,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辦理見、實習登記,6月中旬完成 分發,若見、實習單位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,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。
- 第五條 本系見、實習學生,若欲自行尋洽見、實習單位,須於每年4月30日前,將預洽之見、 實習單位提報本系見、實習小組委員會認可後,始得納入見、實習單位,分發見、實習。
- 第六條 見、實習期間為見、實習起始日滿8星期。
- 第七條 見、實習單位若對學生見、實習資格有特別要求者,應按其規定之。
- 第八條 見、實習期間,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時,應予中止見、實習。
- 第九條 見、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 其作息時間應按見、實習單位之規定,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 - (二)學生於見、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 - (三) 愛惜公物,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取為己用。
 - (四)學生因故不能見、實習時,應按本規則第十條辦理請假。

第十條 請假辦法:

(一)公假:

- 1.學生凡因公不能見、實習者,須附本校軍輔組之公假單,於一週前送本系, 並送會見、實習單位,以便查核。
- 2.未事先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- 3.學生所請公假不得超過該見、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,逾者以事假計算。

(二) 病假:

- 1.學生因病不能見、實習時,應於上班前口頭告假,並檢附公私立教學或附設醫院證明,向見、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辦理請假手續,或因特殊情況應事後補辦手續。
- 2.病假不得超過該見、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,逾者之病假時數需補足。

(三) 事假:

- 1. 見、實習期間,非特殊嚴重事故,不得准予事假。
- 2.請事假學生須先持家長證明向見、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請假。
- 3.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,可請假三日,三等親可請假一日。
- 4.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,以曠班論。

(四)婚產假:

- 1.婚假比照事假辦理。
- 2.產假比照病假辦理。

(五) 曠班:

無故曠班(見、實習當日未親自與見、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聯絡均視為曠班) 一天,見、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見、實習報告:

見、實習學生於見、實習結束前應撰寫報告 2 份,1 份繳交見、實習單位,1 份繳回本 系;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。

- 第十二條 見、實習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,如認真見、實習,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,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十三條 見、實習學生在見、實習單位期間,應恪遵守本校及各見、實習單位有關規定,違者依 規嚴處。
-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見、實習之相關事宜,由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